关于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(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: 025676; 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: 025677, 以下简称"本基金") 经中国证监会 (证监许可 [2025] 2029 号) 准予募集注册,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募集发售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根据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,本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,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tkfunds.com.cn)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1895522)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 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 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 特此公告。

>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